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稅安蓉
被　　告　基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男
訴訟代理人　王傑
被　　告　王承宗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65 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56萬3,32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 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及警局具領登記簿資料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旻玲